

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7)第 10717 号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的 200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 200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35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贵公司共募集资金 21,135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3,053,693.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96,306.62 元。募集资金业经本所验证，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33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贵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贵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实施。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开设了 4 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0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项目名称 (注 1)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化工专业搜索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100.00	700.00	4,800.00
2	化工专业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3,300.00	1,200.00	4,500.00
3	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项	4,100.00	850.00	4,950.0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16,000.00	2,750.00	18,750.00

注 1：上述 1、2、3 号项目已分别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高技[2005]51、56、44 号文批准。

注 2：上述计划投资金额系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概况的金额填列。

注 3：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在 200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概况一致，未作变更。
2.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与概况一致，未作变更。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贵公司在 2006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06 年 12 月 30 日，企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证券时报三年信息披露费 360,00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用自有资金补足。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我们已将贵公司 200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